

註冊 車輛維修 技工

怎樣 申請



電單車維修
Motorcycle Repair

機身噴漆
Body Painting

電工 車身噴漆
Electrical Body Painting

機電工程署
Mechanical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oto

機電工程署
EMSD



怎樣申請車輛維修技工註冊

註冊目的

為了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水平，現為業界推出一項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計劃。本註冊計劃的目的，是讓在車輛維修工作方面具備應有資歷及/或經驗的車輛維修技工，於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註冊。在現階段，這是一項自願計劃。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表示其擁有適當的訓練及能力去從事所註冊服務類別範圍內的車輛維修工作。再者，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接受遵守一套行為守則，並受表現監察系統的監察。本計劃將有助公眾人士容易識別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並會使到車輛維修業的專業形象得以提升。

註冊類別

車輛維修及保養工作分為以下四個服務：

服務	範圍	簡碼
機械	這是指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轉向系統、空調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惟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此服務亦包括一些基本的電器工作。	M
電工	這是指包括修理及保養車輛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工作。例如電器設備及裝置的安裝、保養、修理、系統分析和調試，以及其線路安裝的工作。	E
車身	這是指包括車身修理及噴漆的工作。此服務亦包括一些簡單的電器工作，這只限於電器設備及裝置的拆卸與重裝。	B
專項	這是指包括一些有關車輛維修但不完全配合以上 M、E 及 B 服務的專項工作。	S

鑑於業界的實際工作情況，因此在車身服務[B]以下再作下列兩個分類：

分類	範圍	簡碼
1	車身修理	B1
2	車身噴漆	B2

在專項服務[S]以下，現有下列不同分類：

分類	範圍	簡碼
1	電單車維修	S1
2	輪胎工作	S2
3	電池工作	S3
4	更換機油工作	S4
5	車輛配件工作	S5
6	空調工作	S6
7	車身裝嵌工作	S7

註冊資格

在**機械服務[M]**、**電工服務[E]**或**車身服務[B]** 以下的首項服務類別¹註冊的申請人須具備下列的資歷及/或經驗：

- (i) 通過在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或
- (ii) 獲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相關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及最少五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2,3,5}；或
- (iii) 最少十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4,5}。

* 關於**機械服務[M]** – 獲車輛維修註冊組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機械/車輛/汽車工程/車輛技工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關於**電工服務[E]** – 獲車輛維修註冊組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電機工程/車輛電工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關於**車身服務[B]** – 獲車輛維修註冊組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車身修理/噴漆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在**專項服務[S]**以下註冊的申請人須具備下列的經驗：

- S1 : 最少五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⁵。
- S2/S3/S4/S5/S6 : 最少一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⁵。
- S7 : 最少三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⁵。

註釋：

1. 在服務 **M**、**E** 及 **B** 內申請多於一項服務類別註冊的申請人須指明其申請註冊的首項服務類別。首項服務類別應是申請人主要從事的服務類別。首項服務類別不適用於服務 **S** 內的服務類別。
2. 在本地專利巴士公司完成學徒訓練的申請人，在未達所需的工作經驗前，可以申請特殊的註冊分類 **M(b)**、**E(b)**、**B1(b)** 或 **B2(b)**，以便只適用於本地專利巴士公司之內進行“機械”、“電工”、“車身修理”或“車身噴漆”的工作。
3. 申請人在完成本地汽車業學徒訓練後，須最少有多一年近期相關工作經驗以符合所需的工作經驗⁵。
4. 對於不同服務 **M**、**E** 及 **B** 之間或服務 **B** 內的多項服務類別註冊，就每項新增的服務類別，申請人須具備下列的資歷及/或經驗：
 - (a) 通過在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或
 - (b) 獲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相關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及最少五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2,3,5}；或
 - (c) 獲汽車業訓練中心頒授的汽車機電工證書，及最少兩年近期電工服務工作經驗（只適用於合資格就服務 **M** 註冊而申請增加服務 **E** 註冊的申請人）。
5. 近期的定義為由申請日起計所需年數再加最多兩年（例如：若所需年數為五年，則近期五年即指由申請日起計七年內累積有的五年）。

續期條件

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如擬申請續期，申請人須具備在上一次三年註冊期內從事有關車輛維修服務類別的至少一年半在職記錄及至少二十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可註冊的人士

每位符合上述註冊資格的車輛維修技工，均可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申請人只要具備有關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歷及/或經驗，便可就多於一項服務類別提出申請。

怎樣申請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的申請，應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 (i) 以下列方式索取一份適用的申請表（**表格 1** – 供新申請之用；**表格 2** – 供續期申請之用；**表格 3** – 供更改服務類別申請之用）：
 - (a) 在下列的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地下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索取：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 (b) 以書面用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索取，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傳真：3521 1565、電郵：vmru@emsd.gov.hk。
〔請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及註明所需索取的申請表，即：表格 1、表格 2 或表格 3〕；或
 - (c) 於機電工程署網址 www.emsd.gov.hk 下載。
- (ii) 根據隨申請表所提供的**填寫須知**，填寫申請表。
- (iii)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下列方式交回：
 - (a) 在下列的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地下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遞交：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可使用設於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大堂的申請投遞箱)；或
 - (b) 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注意：續期申請應在現有註冊到期前至少一個月及不多於四個月遞交。〕

會面及宣誓安排

車輛維修註冊組可與申請人安排會面，以核實所提交的文件為真確副本，並確實申請人的資歷及經驗。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其有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可考慮作出宣誓。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電話：2808 3867、傳真：3521 1565、電郵：vmru@emsd.gov.hk、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此小冊子並非法律文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